

復疫情前之常態，在 112 及 113 年相關支援人力於 114 年已全數退場之情境下，現有人力負擔仍重。據以前年度經驗，國人申辦護照以透過旅行社代辦及預約申辦等方式占比較高（112 年度分別約 47% 及 25%），領務局將持續研議擴大「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適用對象，並規劃數位轉型，朝向填表線上化、流程無紙化、製發智能化、人力精簡化、分析數位化等五面向努力，以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三）外交部持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檢察、警察機關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基於近年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集中於東南亞國家，且泰國亦為國內毒品查獲量之主要來源國，允宜賡續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懲詐－偵查打擊面」策略二行動方案一之具體措施，包含加強與已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國家雙邊司法互助、與未簽署國家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司法互助、與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所在國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刑事個案合作事宜或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等，期能深化跨國合作打詐能量，澈底斷絕國內、外之詐欺犯罪，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本部前抽查外交部及所屬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我國尚未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相關司法互助協定，函請外交部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據復持續規劃將邦交國、新南向政策及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列為優先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重點區域；對於尚未簽署者，將持續積極就個案與相關國家進行國際司法合作，以累積日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之動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已與美國、南非、菲律賓等 26 個國家（地區）簽訂 44 件司法互助協定。其中與帛琉於 112 年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業於 113 年 6 月完成互換批准書程序生效，推動司法互助事宜已漸有成果。據外交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總人次計 3,507 人次（表 4），求助人次雖自 111 年度之 1,678 人次下降至 112 年度之 711 人次，惟 113 年度復上升至 1,118 人次，較 112 年度增加 407 人次（57.24%），主要集中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東南亞國家，據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4 日跨部會會議指出，經政府各部會合作及國際執法合作聯手，國人遭脅迫或誘騙至柬埔寨之人口販運案件已有減少，然隨詐騙手法翻新，跨境詐欺集團轉往緬甸、寮國等地發展，以致近期頻傳國人遭騙赴泰國旅遊或工作，進而發生多起受困泰

**表 4 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情形**

單位：人次

國家 年度	合計	東南亞			
		柬埔寨	泰國	緬甸	寮國
合計	3,507	1,675	919	645	182
111	1,678	1,159	268	175	29
112	711	193	238	221	35
113	1,118	323	413	249	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緬邊境及緬甸案例。復查，109 至 113 年度國內查獲毒品計 212,904.8 公斤（表 5），除 112 年度臺美跨境合作緝毒，查獲印尼來臺經高雄港轉口前往美國貨櫃藏有第三級毒品卡痛（Kratom）175,355 公斤外，其餘可溯源之毒品主要來源地區為大陸地區及泰國，其中泰國部分自 108 年起呈成長趨勢，查獲品項包含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K 他命）等多種

表 5 國內毒品查獲量—按毒品主要來源地區分

單位：公斤

年度	毒品來源地區	合計	大陸地區	泰國
合計		212,904.8	10,372.5	1,815.9
109		8,155.5	3,506.7	44.4
110		3,551.6	1,558.9	71.7
111		9,916.4	4,059.8	280.1
112		182,691.6	256.1	913.8
113		8,589.7	991.0	505.9

註：1. 本表不含毒品來源地區為國內及地區不明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

毒品。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 2024）載述，泰國、緬甸及寮國三國交界之金三角地區長久以來仰賴罌粟作為該地區非法收入來源，嗣因東南亞地區對於合成毒品（如甲基安非他命）之需求增加，改變毒品經濟生態，加以湄公河下游國家（如緬甸、柬埔寨及寮國）邊境管理鬆散，致金三角地區跨國組織犯罪集團之營運活動多元化，除鴉片、海洛因非法貿易，及合成毒品製造等非法毒品供應外，尚有網路金融詐欺、野生生物販運、非法資源開採、人口販運及洗錢等各種非法活動。另 UNODC 2024 年 10 月 7 日發布「東南亞跨國組織犯罪與網絡欺詐、地下銀行和技術創新的融合：不斷變化的威脅形勢」報告載述，東南亞跨國組織犯罪快速進展，採用虛擬貨幣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進行線上賭博、投資及情感詐騙等詐騙手法，2023 年東南亞詐騙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估計為 370 億美元，其中大部分係位於湄公河下游國家之詐騙集團所為。該等犯罪行為猖獗，不僅販運人口、逼迫受害者從事詐騙行為，更整合賭場、酒店與經濟特區協助犯罪，2023 年估計逾 20 萬人被迫在緬甸及柬埔寨之「詐騙中心」工作。該報告亦指出，儘管跨境合作執法有成功案例，惟合作仍零散，而跨境執法機構合作之「中斷」，成為跨國組織犯罪集團利用之弱點等。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簽訂之司法互助協定為「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越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等 3 件，至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國則尚未簽訂，鑑於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地理位置相近、經濟往來密切，且近年東南亞跨國犯罪集團之網絡不斷擴大延伸，為遏止跨境犯罪，並妥適協助遭境外詐騙之國人，經函請外交部賡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據復：立法院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等 3 項條約（協議），該部將持續與法務部合作，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條約協定，刻正與部分理念相近國家就條文案內內容交換意見等。